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惠市人社监字〔2024〕22-21号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被处罚人：肖春梅

住所：惠州市惠城区下角海员新村62号8栋3梯503房

身份证号：4425011966****1029

因你办理的社保补缴，是通过以伪造的工资表等资料，虚构你与惠州市惠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在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存在劳动关系而违规办理的。在被相关部门发现前你已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共67361.79元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“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”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通过虚构劳动关系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”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、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，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7月5日对你作出《行政

处罚决定书》（惠市人社监字〔2024〕22-21号），并于2024年7月10日向你直接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要求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回违规领取款项67361.79元及缴纳二倍处罚款项134723.58元，合计202085.37元。你至今仍未履行该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觉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市人社监字〔2024〕22-21号），其中，将违规领取款项67361.79元退回至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开户行：工行惠州市富力国际中心支行，账号：2008020609026402334），二倍处罚款项134723.58元缴纳至惠州市财政部门指定账户（开户行：国家金库惠州市中心支库，账号：191000000003278001）。如你对履行该决定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监察员 李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2-2789343

地 址：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10号楼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附楼。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20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